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Delankage Sameera Shakthika Sathkumara(斯里兰卡)的第 8/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关于 Shakthika Sathkumar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斯里兰卡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Delankage Sameera Shakthika Sathkumara, 34 岁, 是斯里兰卡国民。他是一位获奖作家和诗人, 出版了很多书籍和短篇小说。此外, 他还是一名公务员, 在波勒格哈韦勒区秘书处担任经济发展干事。他通常居住在库鲁内格勒县。

a. 逮捕和拘留

5. 2019 年 2 月 15 日, Sathkumara 先生通过社交媒体上的公开帖子发表了一篇题为“*Ardha*”的短篇小说。据称它讲述了一位当过僧侣的年轻人的故事, 这位年轻人最近脱离僧侣生活, 攻读大学学位, 并搬进了一个朋友的宿舍。故事包含同性恋主题, 并暗示了可能的性虐待。它是在后现代文学传统中以框架叙事方式写成的, 这种方式是创造性小说中使用的一种文学技巧。

6. 2019 年 2 月 25 日, 一个佛教组织就该短篇小说向科伦坡警察总长提出申诉。该组织要求撤回该帖文并逮捕 Sathkumara 先生。该组织的一位代表声称, 这一作品是对佛教的诋毁, Sathkumara 先生违反了 1885 年《刑法》第 291B 条和斯里兰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¹ 第 3(1)条。

7. 据报告, 2019 年 3 月 6 日, 一群佛教僧侣来到 Sathkumara 先生在波勒格哈韦勒区秘书处的工作场所, 递交了一份针对他和他的文学作品, 特别是“*Ardha*”的请愿书, 声称这是对佛教的诋毁。Sathkumara 先生解释说, 该小说无意诋毁或伤害佛教徒的宗教感情。他澄清说, 这一小说是僧伽罗广大文学传统的一部分, 表达了作者关于整个世界的创造性思想和观点。僧侣们反对这一解释, 并指出, Sathkumara 先生作为一名公务员, 不能诋毁佛教。他回答说, 公务员也有表达自由。Sathkumara 先生随后被告知将对此展开调查。

8. 2019 年 4 月 1 日, Sathkumara 先生及其律师去了波勒格哈韦勒警察局, 有几名僧侣正在首席警监办公室附近等候。首席警监把僧侣们叫到自己的办公室, 和他们谈了半个小时, 然后把 Sathkumara 先生叫了进来。Sathkumara 先生及其律师与僧侣们进行了讨论, 解释说 Sathkumara 先生是一名获奖作家, 他的作品无意伤害任何人, 该社交媒体帖文已经删除。他们同意以 Sathkumara 先生道歉来解决此事, Sathkumara 先生随后被要求做了一份录音声明。但来文方称, Sathkumara 先生做声明时, 首席警监打断了他的话, 告诉他这是一个严重问题, 他不允许此问题以和解方式解决。Sathkumara 先生录完声明后, 首席警监告诉他, 他因犯有《刑法》第 291B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2(1)条和第 3(1)条规定的罪行而被捕。

9. 据来文方称, Sathkumara 先生被捕后, 2019 年 4 月 1 日下午被带到波勒格哈韦勒治安法院。波勒格哈韦勒警方向治安法官提供了一份报告, 并要求法院下令将 Sathkumara 先生拘留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他们将在在此期间开展进一步调查。Sathkumara 先生的律师对警方要求提出质疑, 称他的当事人是一些书的作者, 他的小说无意侮辱佛教或任何其他宗教感情。他解释说, Sathkumara 先生已向提出申诉的佛教僧侣道歉。治安法官下令对 Sathkumara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 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并拒绝了他的保释请求。

¹ 2007 年第 56 号法。如该法序言所述, 颁布该法是为了使斯里兰卡 1980 年 6 月 11 日加入的《公民权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某些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10. 来文方报告说，Sathkumara 先生随后被带到凯加勒还押监狱进行审前拘留。报告显示，该监狱过度拥挤，大约 800 名囚犯被迫共用只能容纳 200 人的有限设施。

11. 在治安法院作出这一决定后，Sathkumara 先生的律师向库鲁内格勒高级法院提出保释请求。但该案直到 2019 年 7 月 9 日才得到审理，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裁决。

b. 预审程序

12. 2019 年 4 月 9 日，Sathkumara 先生在波勒格哈韦勒治安法院出席第一次审前听证会。在听证会上，代表僧侣协会的律师辩称，Sathkumara 先生通过他的小说侮辱了佛教、释迦牟尼和神职人员。Sathkumara 先生再次被下令还押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13. 2019 年 4 月 23 日，Sathkumara 先生出席了第二次审前听证会，他提出了一项申诉，称他被非法剥夺自由，因为根据《刑法》第 291A 条或第 291B 条实施逮捕需要总检察长的事先批准。治安法官再次下令将 Sathkumara 先生还押候审，直至 2019 年 5 月 7 日的下一次听证会。据称主审法官拒绝保释，理由是治安法院无权批准被指控或涉嫌犯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所规定罪行的人的保释，只有高级法院才能批准保释。

14. 2019 年 4 月 30 日，Sathkumara 先生的律师向位于科伦坡的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指控侵犯了斯里兰卡《宪法》保障他享有的权利。原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该申诉进行辩论，但后来被重新安排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据称未就此作出解释。

15. 据来文方称，接下来的三个月里，治安法院一再延长对 Sathkumara 先生的拘留，尽管警方在调查或立案审理方面进展甚微。2019 年 5 月 7 日，Sathkumara 先生在治安法院出庭，并再次被还押，直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Sathkumara 先生的律师称警方在不合理地拖延案件，因为他们声称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调查该短篇小说的上传问题。Sathkumara 先生再次被下令还押至 2019 年 6 月 4 日，然后又还押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6. 2019 年 6 月 25 日，波勒格哈韦勒警方报告说调查已经结束，此事将提交总检察长决定是否应提出指控。Sathkumara 先生的律师再次要求保释，因为他当时已被拘留了 85 天。保释申请被驳回，另一次听证会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举行，Sathkumara 先生的还押拘留再次延长。2019 年 7 月 4 日，对 Sathkumara 先生的拘留再次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17. 2019 年 7 月 9 日，库鲁内格勒高级法院听取了 Sathkumara 先生的保释请求，但判决被推迟到 2019 年 8 月 5 日才作出。2019 年 8 月 1 日，波勒格哈韦勒治安法院再次下令延长对 Sathkumara 先生的拘留。

18. 2019 年 8 月 5 日，高级法院最终准许两名担保人以每人 20 万斯里兰卡卢比的担保金将 Sathkumara 先生保释，条件是他每两周向波勒格哈韦勒警察局报到一次。据来文方称，判决后，Sathkumara 先生并没有被立即释放。他直到 2019 年 8 月 8 日，即被拘留 127 天后才从凯加勒还押监狱获释。

19. 在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交申诉时，Sathkumara 先生尚未被正式起诉，也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总检察长预计将在治安法院出庭，就是否起诉作出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治安法院没有进一步审理此事。

20. 来文方强调，尽管 Sathkumara 先生目前已被保释，但他仍有可能因目前尚未正式提出的指控而被逮捕和进一步拘留。此外，Sathkumara 先生必须满足非常苛刻的保释条件，包括提供两名担保人，每人担保 20 万斯里兰卡卢比；他还必须每两周向波勒格哈韦勒警察局报到一次。

21. Sathkumara 先生在被捕事件后，试图继续以政府雇员身份工作。尽管他在 2019 年 10 月下旬收到了政府的复职信，但他被重新分配到的科伦坡水利部拒绝为他提供职位。他曾希望在以前工作过的库鲁内格勒县找到一个职位，但这一请求也遭到了拒绝。

c. 侵权情况分析

22. 来文方认为，对 Sathkumar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一. 第一类

23.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保障个人有权了解法律内容和哪些行为属于违法。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任何实质性逮捕或拘留理由都必须是法律所规定，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广泛或任意解释或适用。² 同样，委员会决定，必须以充分的准确性来制订一项法律，以使个人能够相应地约束自身行为。³ 来文方指出，《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确切措辞也载入了斯里兰卡《宪法》第 13 条第 6 款。

24. 来文方称，对 Sathkumara 先生的逮捕是一贯滥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的情况之一，该法旨在压制各种合法的个人表达形式。来文方提到了几个公开报道的例子，包括试图根据该法逮捕一名报道斯里兰卡佛教极端分子对穆斯林少数群体暴力行为的记者。此外，来文方还提到一起据称涉及一名穆斯林的事件，该穆斯林的衬衫上有一个被当局误认为是佛教象征的印记，他也是根据该法被捕的。来文方补充说，在一名佛教僧侣抱怨他最近制作的一部广播剧使用了歪曲的佛教术语之后，政府利用该法对一位著名的电影制作人兼剧作家展开了调查。

25. 据来文方称，这些案例表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的适用模糊不清，过于宽泛。几乎任何挑战佛教力量或佛教徒行为或表达个人信仰的方式都可被视为违反该法第 3(1)条，其中禁止传播宗教仇恨。因此，无论是该法的案文还是其适用都没有提供充分的准确性，使人知道什么样的表达形式会违反该法。

26. Sathkumara 先生不可能知道他的作品会招致刑事处罚。他这篇小说既没有鼓吹暴力或战争，也未煽动歧视或敌意。没有证据表明这个故事具有煽动暴力的效果，Sathkumara 先生也从未被指控任何形式的暴力或煽动暴力。因此，Sathkumara 先生或任何其他公正的旁观者都没有理由想到，发布他的短篇小说会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5 段。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被定罪。来文方称，Sathkumara 先生的行为受到处罚，仅仅是因为当言论被视为挑战佛教时适用该法的做法。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这种适用不能被认为是准确的。对 Sathkumar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拘留他的第一个法律依据，即上述法律，既模糊又过于宽泛。

27. 此外，《刑法》第 291B 条是逮捕 Sathkumara 先生的第二个法律依据，该条也是模糊而过于宽泛的。第 291B 条禁止“意在通过侮辱任何群体的宗教或宗教信仰伤害其宗教感情的蓄意和恶意行为”。“伤害宗教感情”和“侮辱”的标准本质上是主观的，因此无法向任何个人提供关于什么言论构成侵犯的明确指导。该条款的适用范围缺乏文字上的明确性，导致其适用方式侵犯了国际法规定的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尽管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 9 条，佛教是国教，但《宪法》第 10 条和第 14(1)(a)和(e)条也保障表达和宗教自由。

28. 来文方称，如有僧侣投诉，被视为侮辱佛教或佛教机构的行为往往导致逮捕。《刑法》第 291 条多次被用来压制合法的表达形式。鉴于佛教神职人员的政治影响和佛教作为国教被宪法赋予的特殊地位，第 291B 条实际上提供了一种压制非正统宗教观点和表达的机制。

29. 据来文方称，警方利用第 291B 条，因 Sathkumara 先生合法行使表达自由而将其逮捕。他的小说并非意图反对佛教，事实上，他认为其小说是僧伽罗佛教哲学批判文学传统的一部分。为了进一步证明其意图，Sathkumara 先生从社交媒体上删除了这篇小说，并准备正式致歉，这是他被捕前与相关僧侣达成的初步和解协议。

30. 因此，对 Sathkumara 先生的逮捕和审前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一类，因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1)条和《刑法》第 291B 条对他进行拘留的法律依据既模糊又过于宽泛。

二. 第二类

31. 来文方称，政府任意逮捕和拘留 Sathkumara 先生，是因为他行使了表达自由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32. 《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发表自由之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这项权利不受形式或主题的限制，包括表达和接受能够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意见，如文化和艺术表达、学说，以及宗教言论。⁴ 此外，它涵盖各种表达方式，包括电子方式和基于互联网的表达方式。⁵

33. Sathkumara 先生因其在短篇小说“Ardha”中表达的内容而被逮捕和拘留。来文方称，警方援引限制表达自由的刑事法规作为逮捕他的依据。虽然表达自由权不是绝对的，但国家只能在有限的条件下加以限制。只有在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卫生或风化所必要的情况下，才能限

⁴ 同上，第 11 段。

⁵ 同上，第 12 段。

制表达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必须满足严格的合理性标准。⁶

34. 表达自由权的这种例外不适用于本案。尽管对表达的限制被写进了法律,但法律模糊不清,过于宽泛。该短篇小说没有侵犯或以任何方式威胁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以及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卫生或风化的保障。在可被视为限制表达自由的合法理由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表示,对不尊重宗教或其他信仰体系的表现加以禁止,包括亵渎法在内,不符合《公约》,但《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情况除外。⁷

35. 来文方称,政府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和《刑法》第 291B 条,将仅被视为冒犯或侮辱佛教徒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因此,这两项法律的适用并没有达到合法禁止仇恨言论的标准。来文方强调,对《公约》第二十条的任何限制表达自由的解释均《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禁止对《公约》作出旨在破坏《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解释。利用上述两项法律来骚扰、拘留 Sathkumara 先生并对其进行可能的处罚不能被视为表达自由的合法例外。

36. 此外,如果存在合法理由,则政府有责任说明 Sathkumara 先生的小说以何种方式构成威胁。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所述,缔约国必须具体表明对任何所列目的构成威胁的确切性质。⁸ 除了佛教神职人员对小说内容感到愤慨外,当局没有解释为何应当剥夺 Sathkumara 先生的权利。例外情况不适用于对 Sathkumara 先生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因此,对他的拘留和继续检控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

37. 来文方还称,斯里兰卡当局侵犯了 Sathkumara 先生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如《公约》第十八条和斯里兰卡《宪法》第 10 条所述,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第十八条所载的权利包括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来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第十八条包含有关所有事项的思想自由、个人的信念和为宗教或信仰承担的义务。⁹ 此外,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与宗教和信仰自由一样受到保护。¹⁰

38. 据来文方称,对 Sathkumar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源于他撰写并在他的社交媒体账户贴出的短篇小说。Sathkumara 先生的这篇小说主要涉及宗教主题和佛教哲学,激起了佛教僧侣的愤怒,他们反过来提出了基于宗教的煽动指控。Sathkumara 先生撰写和张贴其原创短篇小说成为其被逮捕和拘留的理由,这构成了对其宗教自由权的限制。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 Park 诉大韩民国(CCPR/C/64/D/628/1995), 第 10.3 段。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 第 48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 Shin 诉大韩民国(CCPR/C/80/D/926/2000), 第 7.3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 第 1 段。

¹⁰ 同上。

39.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宗教自由权只有在法律规定并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风化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时，才能受到限制。来文方重申，这些例外不适用于本案的情况。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某一宗教被确认为国教、或被确立为正式宗教或传统宗教，不应享有《公约》、包括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任何权利造成任何损害。¹¹ 鉴于上述例外均不适用于政府对 Sathkumara 先生宗教自由权的限制，对他的拘留和继续检控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行为。

三. 第三类

40.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斯里兰卡《宪法》第 13(1)条也同样禁止逮捕，除非是依照法律程序。

41. 尽管警方提出了在警察局逮捕 Sathkumara 先生的法律理由，但来文方称，指控依据并无任何证据。事实上 Sathkumara 先生已和申诉的僧侣商定自行解决这个问题，但首席警监不允许和解。据来文方称，首席警监说，逮捕 Sathkumara 先生依据的是《刑法》第 291B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2(1)条和第 3(1)条，但没有解释因何断定 Sathkumara 先生侵权。此外，来文方称，根据《刑事诉讼法》，按《刑法》第 291 条实施的逮捕需要总检察长的批准。但没有寻求这种批准。鉴于逮捕和拘留 Sathkumara 先生的方式不合规，因此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42. 此外，《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保障每个被逮捕的人立即接受审判，不得无故拖延。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审讯公正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审讯能否迅速进行，在法院不允许保释被告的情况下，必须尽快对他们进行审判。¹²

43. Sathkumara 先生在没有提出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被无保释拘留了 127 天。尽管他在被拘留期间得以出庭，但法院一再推迟对其案件作出的重要裁决，并延长了他的拘留期。Sathkumara 先生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的审理被重新安排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进行。由于对 Sathkumara 先生的审判严重拖延，而且拘留当局没有为程序之漫长提供合法理由，政府侵犯了 Sathkumara 先生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44. 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规定了审前释放的权利。根据该条款，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并且从具体情况来看必须是合理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即经斟酌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¹³ 审前拘留不应是对所有被控犯有特定罪行的被告的强制性拘留，而不考虑个人情况。¹⁴

¹¹ 同上，第 9 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 和 35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⁴ 同上。

45. Satkumara 先生在没有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被无保释拘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为拘留 Sathkumara 先生提供了依据，其中要求任何被控违反该法的人均不得保释。该法第 3(4)条规定：“本条所述罪行应是可审理和不可保释的，任何涉嫌或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均不得保释，除非高级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准予保释。”来文方称，该条款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即审前拘留不是一般规则。据来文方称，在治安法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听证会上，法官明确表示他不能准许保释的原因是，相关指控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提出的指控。

46. 此外，由于不准保释基于的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4)条，而不是对 Sathkumara 先生的案件作出的个案评估，治安法院未按《公约》要求考虑所有情况。法院没有确定 Sathkumara 先生是否有逃跑风险或再次犯下这一所称罪行的迹象。即使该短篇小说确实构成了某种形式的公共威胁或冒犯，但 Sathkumara 先生被捕之前，包含该小说的帖子已经从他的社交媒体账户中删除。没有任何情况可以证明未经审判或正式指控而拘留过长时间的合理性。

47. 鉴于上述原因，对 Sathkumar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了国际法，因为他通过短篇小说进行表达的自由受到所适用的《公约》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法渊源和斯里兰卡法律的保护。政府逮捕 Sathkumara 先生并对他进行长期审前拘留(拘留条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构成对 Sathkumara 先生的任意拘留。

政府的回复

48. 2019 年 12 月 2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请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之前提供关于 Sathkumara 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阐明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拘留是否符合斯里兰卡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4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回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

50.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1. 工作组欢迎 Sathkumara 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从审前拘留获释。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的权利，尽管有关人员已经获释。据称 Sathkumara 先生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包括因行使宗教和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此外，尽管 Sathkumara 先生目前已被保释，但他仍面临被逮捕和进一步拘留的威胁，因为总检察长尚未决定是否起诉。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就本案提出意见很重要。

5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3.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注意到，高级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准许 Sathkumara 先生保释，但实际上他直到三天后，即 2019 年 8 月 8 日才从凯加勒还押监狱获释。延迟释放的原因不明。¹⁵ 工作组没有足够的资料就此作出结论。但工作组借此机会重申，在有权决定拘留合法性的法院下令释放某人后，仍对此人进行拘留，这明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并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它缺乏法律依据。¹⁶

54.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非常规，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¹⁷ 第九条第三款承认自由是一项原则，而拘留是维护司法公正的一种特殊情况。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中指出：

审判前拘留不应当是对被告的普遍做法。审判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

55.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解释决定对 Sathkumara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原因，也没有解释多次延长对他发出的还押拘留令的原因。此外，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措施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确立为对 Sathkumara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

56. 工作组认为，对 Sathkumara 先生的逮捕和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一类。

57. 此外，来文方称，Sathkumara 先生因和平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逮捕和拘留。据来文方称，当局是因 Sathkumara 先生在短篇小说“Ardha”中表达的宗教信仰和言论而对他进行拘留的。政府没有就这些指控提供任何信息。

58. 工作组将依次审查来文方的每一种说法。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 Sathkumar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因他撰写并在社交媒体上贴出短篇小说而将其拘留。来文方指出，Sathkumara 先生的短篇小说涉及佛教哲学，被视为对佛教的侮辱，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 9 条，佛教是最重要的宗教，受到特别保护。¹⁹ Sathkumara 先生因

¹⁵ 拖延的原因可能是需要有两个担保人，每人担保 20 万斯里兰卡卢比。工作组在 2017 年 12 月访问斯里兰卡期间，了解到许多案件中获释保释的被告因无力支付保释金或提供所要求的担保人而仍被拘留(A/HRC/39/45/Add.2，第 23 段)。

¹⁶ 第 9/2011 号意见，第 38 段；第 7/2011 号意见，第 15-17 段；第 3/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3/2010 号意见，第 6 段；第 21/2007 号意见，第 19 段；第 5/2005 号意见，第 19 段；以及第 45/1995 号决定，第 6 段；第 61/1993 号决定，第 6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¹⁷ A/HRC/19/57，第三.A 节。

¹⁸ 同上，第 54 段。

¹⁹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规定几乎等同于将佛教定为国家的正式宗教(见 A/HRC/43/48/Add.2)。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1)条，涉嫌传播宗教仇恨，以及根据《刑法》第 291B 条，涉嫌侮辱某类人的宗教或宗教信仰而被拘留。

59. 《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所载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括有关所有事项的思想自由、个人的信念和无论是单独或与别人一起表明的、为宗教或信仰承担的义务。²⁰ 第十八条保护有神论的、非神论的和无神论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权利。²¹ 某一宗教被确认为国教、或被确立为正式宗教或传统宗教、或其信徒包含全体居民中的大多数这一事实不应应对《公约》、包括第十八条下任何权利的享受造成损害。²² 此外，对不尊重宗教或其他信仰体系的表现加以禁止，包括亵渎法在内，不符合《公约》，但《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情况除外。²³ 因此，工作组认为，Sathkumara 先生的短篇小说显然属于受《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保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范围，他因和平行使这项权利而遭到拘留。

60. 同样，来文方还称，Sathkumara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表达自由，在其社交媒体账户上撰写并在线发布了一篇短篇小说，这种逮捕和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据来文方称，当局适用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1)条和《刑法》第 291B 条，将仅仅被视为冒犯或侮辱佛教徒的言论定为犯罪。²⁴ 除了佛教神职人员对该短篇小说的内容感到愤慨外，当局没有就为何应当限制 Sathkumara 先生的表达自由权作出任何解释。

61. 工作组认为，Sathkumara 先生的短篇小说显然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的表达自由权的范围，因为该权利包括文化和艺术表达以及宗教言论。²⁵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这一权利还包括可能被认为极为冒犯的言论。²⁶ 本案中的短篇小说提到了有争议的同性恋和性虐待主题，但这并不妨碍它属于表达自由的范围。²⁷

62. 政府没有解释 Sathkumara 先生的行为对一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可援引的合法利益，即尊重他人的权利、自由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所构成的威胁，也没有解释逮捕和拘留 Sathkumara 先生对保护这些利益有何必要。重要的是，没有任何信息表明 Sathkumara 先生的短篇小说鼓吹暴力或战争，或煽动歧视或敌意，也没有证据表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²¹ 同上，第 2 段。

²² 同上，第 9 段。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8 段。

²⁴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到了 Sathkumara 先生的案件，指出援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是为了保护宗教或信仰不受批评或所认为的侮辱，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该法已成为压制思想或意见、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具(见 A/HRC/43/48/Add.2)。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²⁶ 同上。

²⁷ 见第 33/2019 号意见，工作组在该意见中认为，一个被当局视为冒犯性的虚构故事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保护范围，该故事讲的是一位女性在观看了关于一名妇女因涉嫌通奸而被石头砸死的电影后焚烧了《古兰经》的事情。

明这个故事具有煽动效果，Sathkumara 先生也从未被指控犯有任何形式的暴力或煽动暴力行为，从而可以证明根据《公约》第二十条限制他的活动即宗教仇恨言论的正当性。

63. 此外，工作组认为，拘留 Sathkumara 先生并以可能会导致他被监禁 12 年的罪名起诉他，不是对他在网上撰写和贴出短篇小说的适当回应。这篇短篇小说后来已从发布它的社交媒体网站上删除，Sathkumara 先生也已提出正式道歉。工作组将本案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Sathkumara 先生是因和平行使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表达自由权而被逮捕和拘留的。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65. 此外，工作组收到的可信指控称，201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Sathkumara 先生在没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审前拘留了 127 天。²⁸ 据称，对 Sathkumara 先生的逮捕和审前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1)条和《刑法》第 291B 条对其进行拘留的法律依据的界定不够精确。这些规定模糊不清，过于宽泛，使个人无法知道什么行为是违法的。

66.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1)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宣扬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²⁹ 根据第 3(3)条，该罪行的最高刑罚是 10 年“严格监禁”。此外，《刑法》第 291B 条规定：

任何人使用口头表达或书面表达，或通过视觉呈现，侮辱或企图侮辱任何群体的宗教或宗教信仰，意在蓄意或恶意伤害其宗教感情的，应处两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二者并处。³⁰

67. 工作组认为，这些规定在内容和适用方面过于模糊和宽泛，在类似本案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对仅行使国际法规定的权利的个人提出指控。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1)条，许多合法的表达和行为形式都可被视为等同于传播宗教仇恨，《刑法》第 291B 条规定的“伤害任何群体的宗教感情”和侮辱该群体的宗教或宗教信仰的标准，本质上是主观的。工作组在评估本案时，特别注意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他最近指出，这些条款不够明确，有可能被误解，需要进行修订，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³¹

²⁸ Sathkumara 先生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被捕到 2019 年 8 月 8 日获释，被审前拘留了 130 天。来文方说是 127 天，这可能是根据高级法院 2019 年 8 月 5 日关于准许 Sathkumara 先生保释的裁决来计算的。工作组认为，如上所述，Sathkumara 先生一直被剥夺自由至 2019 年 8 月 8 日从监狱获释。

²⁹ 见 www.lawnet.gov.lk/wp-content/uploads/2016/12/INTERNATIONAL-COVENANT-ON-CIVIL-AND-POLITICAL-RIGHTS-ICCPR-ACT-NO-56-OF-2007.pdf。

³⁰ 见 www.ilo.org/dyn/natlex/docs/ELECTRONIC/67628/64581/F1856665391/LKA67628.pdf。

³¹ 见 A/HRC/43/48/Add.2。

68. 如工作组先前所述，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人们能够接触到和理解法律，并相应约束自身行为。³² 在本案中，对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条款的适用强化了工作组的结论，即剥夺 Sathkumara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此外，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十分模糊和过于宽泛，以致无法援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

69. 鉴于工作组认定对 Sathkumar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今后不应再对 Sathkumara 先生进行任何审判。目前，他已被保释，关于是否会对他提起进一步诉讼的决定尚未作出。然而，工作组将审议来文方迄今提交的资料是否显示有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

70. 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 Sathkumara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不被任意逮捕的权利，该款规定，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据来文方称，尽管警方提出了在警察局逮捕 Sathkumara 先生的法律理由，但指控依据没有任何证据。尽管 Sathkumara 先生已和申诉的僧侣商定解决这个问题，但首席警监不允许和解。据来文方称，首席警监指出逮捕 Sathkumara 先生依据的是《刑法》第 291B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2(1)条和第 3(1)条，但没有解释因何断定 Sathkumara 先生侵权。此外，来文方称，按《刑法》第 291 条实施的逮捕需要总检察长的批准。但本案中并没有寻求这种批准。

71. 工作组认为它有权确定事实是否表明没有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个人进行公正审判，但始终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国内上诉法庭。³³ 因此，工作组无法评估对 Sathkumara 先生的指控是否有足够的证据。³⁴ 应当由斯里兰卡当局来确定 Sathkumara 先生和僧侣之间问题的解决是否消除了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2(1)条和第 3(1)条以及《刑法》第 291B 条提出指控的证据基础。来文方承认，警方提出了逮捕 Sathkumara 先生的法律理由，其中似乎包括逮捕的原因，并通知了逮捕和指控 Sathkumara 先生所依据的规定。

72. 工作组不清楚，首席警监为何如来文方所称的那样，没有解释涉嫌违反《刑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的理由。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的会议上，在 Sathkumara 先生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讨论了他据称实施的不当行为，即发表了一篇诋毁佛教的短篇小说，当天下午早些时候，他的律师掌握了关于所指控罪行的足够信息，可以在波勒格哈韦勒地方法院辩称不应将 Sathkumara 先生还押。此外，尽管来文方指出 Sathkumara 先生提交了一项申诉，称他被非法逮捕，因为根据《刑法》第 291A 条或第 291B 条进行的逮捕需要总检察长的事先批准，但并没有援引任何条款证明需要这种批准或因此违反了逮捕程序。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无法得出违反《公约》第九条的结论。

³²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³³ 第 64/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63/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0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9 段；第 12/2007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以及第 10/2002 号意见，第 18 段。

³⁴ 第 75/2018 号意见，第 73 段；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9 段；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5 段；以及第 10/2000 号意见，第 9 段。

73. 来文方称，Sathkumara 先生未被赋予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因为他被捕后，被审前拘留了 130 天，据称拘留条件过于拥挤。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延迟审判的合理性，同时要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行为以及当局处理问题的方式。³⁵

74. 波勒格哈韦勒治安法院至少将 Sathkumara 先生的审前拘留延长了 9 次才将其释放。³⁶ 该案涉及一个人将出版物上传到社交媒体，他对此表示了承认，该出版物的内容也为当局和社区所知，因此，不清楚在这样一个相对简单的案件中，警方为何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调查，总检察长为何尚未决定是否提出可能导致 Sathkumara 先生被监禁长达 12 年的起诉。政府没有为拖延提供任何理由。

75. 此外，尽管 Sathkumara 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但审理被重新安排在一年多之后的 2020 年 7 月 28 日，且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审理 Sathkumara 先生的案件方面存在并还在继续的长时间拖延令人无法接受，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Sathkumara 先生只是因为行使了国际人权法赋予他的权利而被拘留，这一点使拖延更加令人难以接受。³⁷ 如工作组在 2017 年 12 月访问斯里兰卡期间指出的那样，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和审判不当拖延是严重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导致任意拘留。³⁸ 迫切需要采取非监禁措施，如将保释金和担保金定在实际可行的水平。³⁹

76. 此外，来文方称，Sathkumara 先生在没有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被无保释拘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为拘留 Sathkumara 先生提供了依据，该法规定任何被控违反该法的人均不得保释。其中第 3(4)条规定，“本条所述罪行应是可审理和不可保释的，任何涉嫌或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均不得保释，除非高级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准予保释。”据来文方称，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波勒格哈韦勒治安法院的听证会上，治安法官明确表示，治安法院不能准予保释，因为对 Sathkumara 先生的指控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提出的。政府没有质疑来文方的说法。

77.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确认，强制性审前拘留——在本案中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4)条规定的“不可保释”罪行——违反了一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⁴⁰ 特别是，不可保释的罪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即审前拘留是一种例外措施，而不是常规。这种不可保释的罪行还违反了如下要求：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

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以及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³⁶ 据称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9 日、4 月 23 日、5 月 7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6 月 18 日、6 月 25 日、7 月 4 日和 8 月 1 日延期。

³⁷ 见第 46/2019 号意见，第 63 段。其中工作组不认为存在第二类侵权行为，也无法认定 16 个月的审前拖延是不合理的。

³⁸ A/HRC/39/45/Add.2，第 21-22 段和第 24 段。另见 CCPR/C/LKA/CO/5，第 17-18 段。

³⁹ A/HRC/39/45/Add.2，第 23 段和第 83(a)-(c)段。

⁴⁰ 第 64/2019、第 14/2019、第 75/2018、第 61/2018、第 53/2018、第 16/2018、第 24/2015 和第 57/2014 号意见；A/HRC/42/39/Add.1，第 36-38 段；以及 A/HRC/19/57，第 48-58 段。

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⁴¹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审前拘留不应是对所有被控犯有特定罪行的被告的强制性拘留，而不考虑个人情况。⁴²

78. 工作组认为，不可保释的罪行还剥夺了被拘留者寻求拘留以外替代手段(如保释)的权利，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对某些罪行实行强制性审前拘留推翻了对无罪推定原则，以致那些被刑事起诉的人遭到自动拘留，而没有均衡考虑非监禁式拘留替代办法。此外，强制性审前拘留剥夺了司法机关作为独立公正法庭成员的一项基本职能，即评估每个案件中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⁴³

79. 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4)条允许高级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准予保释，但这不足以补救侵犯 Sathkumara 先生如下权利的行为，即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对其案件进行个别评估的权利。工作组注意到，高级法院在 127 天之后，才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准许 Sathkumara 先生保释。

8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极其严重，因此对 Sathkumara 先生的审前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81. 工作组先前已经确定，允许强制性审前拘留的条款产生了两类被告：一类是被刑事起诉但无需自动拘留的被告，可以受益于保释等替代措施；另一类是在类似 Sathkumara 先生的案件中，被指控实施了不允许使用此类替代办法(或在本案中，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这种替代办法)的犯罪行为的被告。工作组重申，这种区别对待以无视人的平等的方式，对某些类别的刑事被告造成歧视，它基于的是这些被告的“其他”身份(即被指控犯有不允许采用拘留替代措施的罪行)，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歧视理由。⁴⁴ 尽管经过 130 天的审前拘留，Sathkumara 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获释，但在此之前，他是基于歧视而遭到拘留。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中的事实表明存在第五类侵权行为。

82. 虽然工作组于 2017 年 12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但将欢迎有机会进行后续访问，以协助该国政府落实初次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来，斯里兰卡一直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elankage Sameera Shakthika Sathkumar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至第十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⁴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⁴² 同上。

⁴³ 这适用于对拘留的初步司法审查，限制了法官对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进行持续定期审查的能力。

⁴⁴ 见第 64/2019、第 14/2019、第 75/2018 和第 1/2018 号意见。

84. 工作组请斯里兰卡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thkumar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Sathkumara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包括恢复其就业。⁴⁵

86.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拘留 Sathkumara 先生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7. 工作组请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第 3(1)和(4)条以及《刑法》第 291B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斯里兰卡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88.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Sathkumar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Sathkumar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斯里兰卡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⁶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⁴⁵ 第 83/2017 号意见，第 94 段，其中工作组呼吁恢复被拘留者亲属的就业。

⁴⁶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